

# 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的确认与计量

毕茜 彭珏(教授)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重庆 400716)

**【摘要】** 本文在阐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基于会计信息中立与经济后果的理论分析,指出这种处理将导致会计信息质量降低,建议取消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处理的区别,将金融资产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都计入企业财务报表。

**【关键词】** 金融资产 损益 会计处理

目前,学术界对会计准则的目标有两种观点:一个是信息中立观,另一个是经济后果观。信息中立观起源于20世纪30年代的美国,这种观点认为,会计是一种技术手段,与所反映的客观经济事实的价值运动相统一;会计是不受个人所左右而无偏见的。会计准则的制定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研究都应着眼于“信息中立”,它成为会计理论与实务发展的重要基础,一直支撑着会计学的发展。然而经济后果观的提出改变了人们对会计的认识,会计信息不是绝对中立的。

经济后果观在20世纪40年代开始成为议论的话题,到了20世纪70年代成为会计准则制定的一个实质性问题。这种观点认为,会计报告将影响企业、政府、工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投资行为,受影响的决策行为反过来又影响其他相关方的利益。就是说,会计不再是一种纯粹的技术手段,不同的会计准则会生成不同的会计信息,从而影响不同主体的利益,包括一部分人受益,另一部分人受损。我国于2006年2月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中对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的确认与计量,既体现了信息中立的原则,又体现了经济后果的思想。对此,笔者从如下几个方面谈些认识。

## 一、金融资产计量与已确认未实现损益的会计处理

随着金融工具不断创新,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都确立了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金融工具的目标,认为这对获取一致并相关的信息是必须的。但由于这涉及计量可靠性、公允价值计量会使得现行会计惯例及与之关联的现行法令规章需要变革等一系列因素,因此《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IAS39)只是增加了金融工具会计处理中公允价值的使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133号——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的会计处理》(FAS133)也留有余余地指出公允价值是与金融工具最相关的计量属性。随着对实践认识的逐步加深,国际会计组织和一些发达国家的会计组织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会计准则,我国于2006年重新修订了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这说明由于金融资产的复杂性,人们对其会计处理是非常谨慎的。

金融资产已确认未实现损益是指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

量时,会计期末因公允价值的涨跌,一方面应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会计账面价值增加或减少;另一方面由于这些金融资产并未出售或处置而形成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

1. 金融资产已确认未实现损益的会计处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简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四大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当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企业应以其成本进行计量。金融资产的成本是指付出对价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后,企业金融资产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企业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和活跃市场中没有标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除外。后续计量时,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运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那些没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应以成本计量;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应将由于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未实现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公允价值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致的未实现损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而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见,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指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已确认未实现损益的会计信息列报。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已确认未实现损益分别计入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并于会计期末分别列报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中:

(1)因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导致的损益列报在利

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该项目中既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已实现损益,又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未实现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而导致的未实现损益列报在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项目。

换言之,利润表中既有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的已实现损益,也有未实现损益;而资产负债表中只有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的未实现损益。

## 二、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的会计处理

1. 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的会计处理是信息中立观与经济后果观相互协调的产物。信息中立观与经济后果观是两个对立统一的观点。说它们对立,是指它们突出的侧重点不同,前者强调会计信息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公允性;后者则强调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协调性和有用性。说它们统一,是指两者的根本目的是一致的,两者都强调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由于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是一个复杂的新问题,能够形成现今金融工具准则的一致认识,不能不说这是信息中立观与经济后果观相互协调的结果。不过,在这个问题上还存在实用主义的做法,如有些企业将金融资产损益绕过收益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当然,这种情况即便是在会计准则体系比较完善的美国也是存在的。

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公告中,未先经过收益表直接计入业主权益中的非业主权益变动的例子包括:可供销售的证券尚未实现的持产利得与损失;从持有至到期转入可供销售的债权性证券未实现的持产利得与损失;以前已作减值损失处理的可供销售证券,其公允价值在嗣后期间回升,或因为其属于永久性损失,所以其公允价值在嗣后期间会下降。就连FASB也承认:需要改进的是那些绕过收益表直接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列示的项目。

美国学者斯蒂芬·A.泽弗曾指出,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对总括收益观的遵循也偶有例外。有一些会计准则体现了这些例外,在这些准则中,该委员会要求某些项目绕过收益表,直接列入资产负债表的业主权益项中。这种处理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12号——某些可交易证券的会计处理》开始,到《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115号——对某些债务性及权益性证券投资的会计处理》仍在延续。尚不清楚的是,若无绕过收益表、直接列入资产负债表的业主权益项目这一处理所提供的妥协方案,能否由多数委员投票赞成发布这些公告。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过去几十年当期经营收益观与总括收益观之争的内部矛盾一直延续至今。

不过,争论归争论,双方对于金融资产未实现融资损益会计处理的看法却是一致的,即在资产负债表日,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应将由于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未实现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我们认为前述处理体现了信息中立观,即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的会计处理中,采用了会计理论中的当期经营收益观和与之相争的总括收益观,同时采用了收入费

用观和与之相争的资产负债观,那么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公允价值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致的未实现损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就是考虑会计不再是一种纯粹的技术手段,不同的会计准则会生成不同的会计信息,从而影响不同主体的利益,包括一部分人受益,另一部分人受损。可见,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的会计处理是信息中立观与经济后果观相调和的产物。

2. 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会计处理的矛盾降低了会计信息质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未实现损益绕过利润表,直接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项目中反映,使得利润表反映的信息内容不完整,信息含量较低,决策有用性较差。

金融工具准则还规定,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这样,部分金融资产的价值增值在产生时不在利润表中反映,而是推迟到实现时再进行反映,导致收益报告存在时间差,严重损害了会计信息的及时性,降低了决策的有用性。

## 三、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会计处理与报表列报的改进建议

对于会计准则的制定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研究应该着眼于信息中立观还是经济后果观,笔者认为,在同一具体会计准则下至少应保持确认与计量的一致。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立后,会计收益计量的方法从之前基本上采用收入费用观逐渐向资产负债观转变。从上市公司实施的情况来看,会计收益计量方法的改变能更好地反映会计信息。但根据信息中立观的要求,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确立的会计收益计量方法则需进一步改进。

1. 应该消除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处理的区别。因为这种做法人为地割裂了企业业绩确认与计量的一致性,也没有真实地反映企业业绩。应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利润表,使之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2. 遵循资产负债观,将资产价值增减变动的结果计入企业财务报表,以全面反映金融资产所隐含的风险和报酬。根据资产负债观,除业主投资和派给业主款以外,所有资产价值增减的结果都属于企业的业绩,不论是否实现,其性质都是一样的。换言之,金融资产所有已实现利得和损失、所有未实现利得和损失都应该计入企业财务报表。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葛家澍,林志军.现代西方会计理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
3.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著.财政部译.国际会计准则 2000.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4. 亨利·I.沃尔克,詹姆斯·L.多德,米歇尔·G.迪尔尼著.陈艳,孙丽霞译.会计理论.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